

---

## 資料摘要

###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提供的支援措施

#### 1. 背景

1.1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與主流社區加深認識及互相尊重。

1.2 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並綜述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 2. 支援措施

2.1 為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政府透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多項支援措施。有關當局為此在社區服務、教育、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社會福利服務、就業、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等範疇提供的支援措施，綜述於**附錄I**。

2.2 據民政事務總署所述，該署負責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監察和評估政府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使他們能盡快融入香港社會。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政府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措施的工作。為此，該隊專職人員會緊密監察新來港人士在適應期內的服務需求，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該隊人員亦會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團體的合作，以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盡快融入香港的生活。

2.3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作出政策簡報，並察悉民政事務總署在2012-2013年度會推行以下新增的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服務 ——

- (a) 現時有4間分別在灣仔、觀塘、元朗及屯門營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sup>1</sup>，專門為少數族裔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服務。除該4間中心外，當局會在油尖旺區增設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兩間規模較小的服務中心；及
- (b) 現時有3個以印尼語、尼泊爾語和烏爾都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讓少數族裔人士得知重要的政府公告和本地新聞，並為他們提供其他資訊和娛樂。除該3個電台節目外，當局會增加兩個以印地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 3.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3.1 過去數年，多個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包括政制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均曾討論關於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措施的事宜。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重點概述於下文各段。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

<sup>1</sup> 該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直接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該等中心由2009年起投入服務，為少數族裔提供語言培訓及支援服務。

## 傳譯服務

3.2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7年1月16日及2007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極為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享用各種基本公共服務時所遇到的語言障礙。據政府所述，要克服有關語言障礙，其中一個有效辦法是安排在不同的前線部門(包括醫院及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等)提供傳譯服務。舉例而言，醫院管理局已透過其服務承辦者在其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傳譯服務<sup>2</sup>。此外，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其中一間提供免費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sup>3</sup>，處理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所提供服務的查詢，該項服務涵蓋7種少數族裔語言。

3.3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與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有關的事宜，當時有委員詢問上述傳譯服務是否足以應付所需。政府解釋，當局在確定該支援服務中心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必須支援的7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時，已考慮到本港少數族裔人口數目，而有關數據來自政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

## 課後語文學習班

3.4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參與課後補習班是否足以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因為該等學生的家長大部分在這方面未能為其子女提供協助。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委聘不同機構在不同地點提供課後補習班，讓非華語學生可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亦提出相若意見，表示應為參加中文學習班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地點選擇。

---

<sup>2</sup> 該項服務以即場或透過電話的方式提供，涵蓋12種語言，即烏爾都語、印地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及德語。

<sup>3</sup> 該項服務透過三方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涉及一名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員、一名政府人員或非政府機構代表，以及一名少數族裔人士。

3.5 據政府所述，非華語學生可自由選擇由原校或教育局委聘的服務提供者(即由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提供的課後中文學習課程，而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舉辦有關課程。此外，非華語學生可參加由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開辦的課後中文學習班。為協助非華語家長及學生瞭解本地學校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及教育服務，政府已製備《非華語家長資料套》的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並透過學校、母嬰健康院、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派發給非華語家長。

### 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3.6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8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接納以較低或其他中國語文程度要求，作為若干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期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據政府所述，在聘任公務員方面，政府已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公務員事務局已為此發出通函，告知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聘請公務員而言，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者，將被視為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在申請有關的公務員職位時，非華語申請人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

### 支援服務中心

3.7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費用及監察和評估該等中心的機制表示關注。

---

## 運作費用

3.8 鑒於與少數族裔的人口相比，參加在4個支援服務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班(包括語文班)的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偏低，有委員關注到政府提供的營運經費是否足以應付所需(就開辦課後輔導班而言，2009-2010學年及2010-2011學年的最高撥款分別為70萬港元和140萬港元)。政府澄清，有關預算只涵蓋支援服務中心開辦課後輔導班的額外撥款，而政府用於非華語兒童教育方面的總開支遠高於該筆款項。其他政策局(例如教育局)已經預留足夠款項，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此外，政府亦有資助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 監察及評估表現

3.9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有否就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是否足夠進行評估，以及當局將如何評估各支援服務中心所開辦的語文班及融合課程的成效。據政府所述，當局會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並透過其他監察機制(例如各類報告及使用者對這些中心所舉辦的活動的評價)，監察該4個中心的運作及表現。雖然該4個支援服務中心投入運作只有一段短時間，但各個中心一直運作暢順，而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羣的反應均屬正面。政府亦會檢討各項支援服務，並因應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考慮所需作出的調整，再決定是否有需要開辦更多中心。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10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sup>4</sup>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但該等中心未能充分解決他們的特定需要。他們促請政府考慮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須為該等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要求。政府表示，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旨在因應所服務社區的特別需要提供一系列服務。由於部分地區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所佔人口比重可能偏低，規定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須為該等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並非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於2008年10月委託香港大學一個顧問團進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下稱"該檢討")，而該檢討將涵蓋多項事宜，包括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服務特定目標社羣(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方面的成效。

3.11 該檢討的報告已於2010年2月發表，當中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一方面繼續發揮以社區為基礎的綜合服務中心的功能，着力於支援和鞏固家庭，另一方面該等中心亦需留意其所服務的社區中獨特而不斷轉變的特色，並相應地調整其服務優次。因應該項建議，政府計劃成立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管理人員、督導人員、前線工作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以更新和調整服務表現指標，並鼓勵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津貼及服務協議》要求以外發展其他服務。

---

歐陽麗紅  
2011年12月5日  
電話：3919 3635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sup>4</sup> 全港現有61間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附錄I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融入社區的主要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
社區服務	<p>(a) 印製並定期更新備有繁體和簡體字版本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關於香港日常生活的基本資料，例如道路安全、公共交通及常用電話號碼；</p> <p>(b) 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和聯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服務及活動，例如適應課程、就業講座、語文課程和經驗分享；及</p> <p>(c) 進行季度調查，瞭解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p>	<p>(a) 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舉辦多項活動，例如語文課程、社區支援小組<sup>(1)</sup>及文化交流計劃；</p> <p>(b) 編印備有7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的香港服務指南，包括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僧伽羅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和烏爾都語；</p> <p>(c) 與香港電台合作推出3個每周以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即巴基斯坦國語)及印尼語廣播的電台節目，當局並建議增加兩個以印地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p> <p>(d) 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4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元朗及屯門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全港的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訓練及支援服務。當局正計劃在油尖旺區增設一間支援服務中心及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兩間規模較小的服務中心；及</p> <p>(e) 在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其中一間提供免費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p>

註：(1) 社區支援小組由少數族裔社群或由這些社群夥拍非政府機構組成和運作，因應個別少數族裔社群的文化和語言提供一系列適當的服務。

## 附錄I(續)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融入社區的主要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
教育	<p>(a) 提供12年免費公營學校教育，在新高中學制下最高可修讀至中六程度；及</p> <p>(b) 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協助學生入學。(2)</p> <p><u>為新來港兒童(不論其種族或人種)提供的服務</u></p> <p>(a)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 發放予公營學校的整筆津貼，協助學校在學期開始時為新來港兒童提供適時支援。目前，每名小學生的津貼額為3,046港元，中學生則為4,515港元；</p> <p>(b) "適應課程" —— 課程為期60小時，目的是幫助年齡介乎6至18歲，在港定居不超過一年或入讀本地學校不足一年的兒童適應本地學校環境。適應課程由非政府機構以小班形式舉辦；及</p> <p>(c) "啟動課程" —— 新來港兒童可選擇在入讀主流學校之前，先行修讀這個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綜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英語及中文、學習技巧、個人發展及社會適應。</p>	

註：(2) 年齡介乎6至15歲的兒童如持有下述證件，便可獲教育局提供公營學校學位：(a)香港出生證明書；(b)香港身份證；或(c)附有適當簽注的香港居留許可證。



## 附錄I(續)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融入社區的主要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p>(a) 15歲或以上的可合法受僱而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人士，可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資助並透過128間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和再培訓課程；及</p> <p>(b)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開辦名為"就業啟航課程"的特別課程(前者以英語教授)，藉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加深對本地就業市場的了解。</p>	
社會福利服務	<p>(a) 營辦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例如家庭教育、親子活動、輔導服務及互助小組；</p> <p>(b) 營辦136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向少數族裔和新來港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加深他們對所居住地區的認識；</p> <p>(c) 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熱線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設立的"抵港一線通"熱線聯線，任何新來港人士如有需要，均可透過社署熱線聯絡服務社的社工，以便得到協助及相關服務；及</p> <p>(d) 資助服務社進行跨境個案服務，協助個人及家庭應付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的問題。</p>	

## 附錄I(續)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融入社區的主要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
就業	<p>主要由勞工處提供服務，其中包括：</p> <p>(a) 透過勞工處轄下12個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向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支援服務及輔導；</p> <p>(b) 定期舉辦切合相關人士需要的本地就業市場簡介會；及</p> <p>(c) 舉辦多項就業計劃，照顧求職人士的不同需要，有關計劃包括：</p> <p>(i) "就業選配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的面談、職業輔導、就業選配服務，以及轉介接受合適的再培訓；</p> <p>(ii) "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任40歲或以上、在受聘日期前一年內失業不少於一個月的求職人士，並為有關求職人士提供在職培訓；</p> <p>(iii) "工作試驗計劃"：為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或希望轉換行業的求職者提供在參與機構擔任正式工作的一個月試工機會；</p> <p>(iv)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為15至19歲離校青年提供技能為本的訓練、工作實習及就業輔導，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p> <p>(v)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15至24歲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經驗及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p>	

## 附錄I(續)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融入社區的主要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
公共房屋	<p>(a)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準則，即可向房屋委員會申請租住公屋單位。</p> <p><u>支援新來港定居人士(不論其種族或人種)的特定措施</u></p> <p>(a) 新來港定居人士如有家庭成員是公屋租戶，可透過房屋委員會的"天倫樂加戶政策"申請加入公屋戶籍；</p> <p>(b) 新來港定居人士如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等規定，可聯同其家庭成員透過在公屋輪候冊登記申請公屋；及</p> <p>(c) 家庭成員中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如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但有迫切住屋需要，可透過體恤安置計劃<sup>(3)</sup> 申請公屋。</p>	

註：(3)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

## 附錄I(續)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融入社區的主要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
公共醫療	<p>(a) 所有符合資格人士，均可享用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獲補貼的公共醫療服務；及</p> <p>(b) 衛生署以中英文編製病人及公眾教育資訊，並就某些特定题目的健康資訊，例如家居安全、照顧兒童及親職教育等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p>	<p>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措施</p> <p>(a) 醫管局管理的公營醫院及診所以即場或透過電話的方式提供傳譯服務。有關服務主要由服務承辦商提供，並涵蓋12種語言(即烏爾都語、印地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及德語)；及</p> <p>(b) 醫管局已採取措施改善該局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例如安排為員工就文化敏感課題提供適當培訓，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p>
	不適用。	

## 附錄II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提供的支援措施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不適用	<a href="#">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7月7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a>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1月16日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2月5日	<a href="#">會議紀要</a>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10月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CB(2)2753/06-07(03)</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2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 附錄II(續)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提供的支援措施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10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CB(2)889/09-10(12)</a>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 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2月22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870/08-09(01)</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289/09-10(05)</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CB(2)1619/09-10(01)</a> <a href="#">CB(2)1747/09-10(03)</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CB(2)54/11-12(03)</a>